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20號

聲　請　人　克良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榮良

代　理　人　陳振東律師

相　對　人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曙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叁佰壹拾捌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20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並於109年2月24日確定，此有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3,176元及鑑定費100,000元，合計123,176元。又本院於109年6月1日（發文日期）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迄未提出，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是以，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12,318元（計算式：123,176乘以0.1=12,31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